

目录

第一部分 洱源县凤羽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洱源县凤羽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 十一、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洱源县凤羽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洱源县凤羽镇部门预算已经县人大会审查批准后由县财政局批复下达。现将凤羽镇 2018 年部门预算收入和支出情况公示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凤羽镇人民政府具有党委和政府两种职能。党委领导政府工作，主要是政治思想和方针政策的领导；干部的选拔、考核和监督；经济和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决策。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

1、党委工作职责：（1）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2）保证监督职能。（3）教育和管理职能。（4）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5）负责抓好本镇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新闻宣传工作。（6）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政府职能：（1）制定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种行业的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经济部门的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

镇建设规划，布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公共设施及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地、水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4）按计划组织完成县下达的年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协助国税地税部门加强税收征管，不断培植财源，积极组织财政收入。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不断增强财政实力。（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凤羽镇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设置分行政和事业两部分。

行政部门设置党委、人大、政府、群众团体、科委、民政、镇纪委7个部门；事业部门设置文化站、环保站、农业站（含兽医站）、林业站、水保站、社保、国土（参公）、国土（事业）等8个部门。

（三）重点工作概述

1、脱贫攻坚持续推进，全镇紧扣“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围绕村出列和巩固提升攻坚任务，持续夯实基础设施，巩固提升扶贫成果，通过精准扶贫措施。

2、保护治理强力实施，生态建设初显成效。

3、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三农”工作稳步推进。全镇农业工作成效明显、农村经济加快发展、农民收入持续增加。

4、镇村面貌持续改善，基础建设不断夯实。我镇生态修复更加有力、人居环境日益提升、基础设施持续完善。

5、社会事业协调发展，群众生活质量显著提高。教育卫生快速发展、民生保障有力落实、社会治理不断加强、各项事业统筹推进。

6、行政效能持续提高，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民主法治深入推进、行政效能持续提升、作风建设切实加强。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2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截止 2019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6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41 人。在职实有 70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70 人。

离退休人员 18 人，其中：退休 18 人。

车辆编制 3 辆，实有车辆 3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 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860.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0.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60.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60.8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0.87 万元（本级财力 860.87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860.87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860.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5.83 万元，项目支出 5.04 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860.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数 (单位: 万元)	主要用途
2010101	行政运行	11.34	在职人员工资
2010108	代表工作	5.04	2018年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2010301	行政运行	175.62	在职人员工资、机关运行经费、遗属补助
2011101	行政运行	30.03	在职人员工资
2013101	行政运行	53.15	在职人员工资
2060705	科技馆站	10.59	在职人员工资
2070109	群众文化	7.77	在职人员工资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76	老电影放映员工资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62	在职人员工资
2080501	归档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38	退休人员工资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6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6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7.12	在职人员工资
2130104	事业运行	132.96	在职人员工资
2130204	事业机构	49.34	在职人员工资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0.99	在职人员工资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0.22	村级人员生活补助、办公费
2200150	事业运行	22.32	在职人员工资
2012901	行政运行	10.18	在职人员工资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8	退休人员工资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13	医疗补助
	合 计	860.87	

(二)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 855.83 万元,项目支出 5.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8.52	638.52	
	1	基本工资	194.1	194.1	
	2	津贴补贴	206.08	206.08	
	7	绩效工资	78.03	78.03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94	90.94	
	13	住房公积金	30.97	30.97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4	3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3	74.39	5.04
	1	办公费	15.8	15.8	5.04
	6	电费	2.00	2.00	
	15	会议费	5	5	
	16	培训费	0.33	0.33	
	28	工会经费	8.1	8.1	
	39	其他交通费用	24.96	24.96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	1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92	142.92	
	2	退休费	10.75	10.75	
	5	生活补助	131.5	131.5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7	0.67	
支出总计			860.87	855.83	5.04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 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

(二) 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三)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0 个，采购预算资金 0 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基本支出为 860.87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64.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二）项目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为 5.04 万元，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11.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同上年未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8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同上年未发生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本部门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4.9 万元，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主要用于相关业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7万元，同上年未发生变化；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和修理保养支出。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转经费860.8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7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第二部分 凤羽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洱源县凤羽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9 日